

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1,7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102,4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股份	60375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华	王博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	028-89115006	028-89115006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ir@haitianshuiwu.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双碳”战略、美丽中国建设、健康中国建设等国家战略持续深化，为公司双主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机遇。环保行业从“增量扩张”向“质量提升、智慧化运营”转型，新能源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光伏导电浆料作为核心辅材，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技术迭代持续加速。

（一）环保行业情况

1.供排水行业情况

供排水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城镇化速率逐步放缓，供排水基础设施体系日趋完善，行业已从“增量扩张”全面转向“质量提升、智慧化、精细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政策层面，国家持续出台政策优化行业发展环境。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多部门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独资、控股等多种方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至40年，为民营企业长期深耕行业奠定政策基础；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提出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依法履约按时付费等要求，为存量项目提质增效提供政策支撑；同时，国务院明确在4.4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于2025年6月1日正式实施，有效减轻公用事业企业资金压力，促进产业链资金链良性循环。202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市场规模层面，截至2025年末，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平稳增长，供水行业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智慧水表覆盖率持续提升，有效带动计量收费精度与运营精细化水平提升；污水处理方面，截至2025年末，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稳步提升，增量主要集中在县级市、工业园区及城乡结合部。市场模式方面，水务行业招标项目中EPC、EPC+O模式占比持续提升，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转向运营能力、技术实力、成本管控的综合比拼，为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企业带来结构性机遇。

2.固废处理行业情况

固废处理行业覆盖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全过程，是城市与工业运行的重要环保基础保障。垃圾焚烧发电凭借无害化处理效果好、资源化利用率高的优势，已成为我国大中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流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到202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达到65%左右。

当前，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面临全厂能效偏低的挑战，亟须通过高效回收利用低品位能量来显著提高电厂的能源利用效率。这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发电蒸汽参数至更优化水平、创新性地利用排烟损失与凝汽损失中的能量潜力；进一步地，深入挖掘并满足市政供暖与工业供汽的用热需求，已成为当前提升能源效率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关键策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业务绿色低碳、清洁环保、经济可靠，是重要的区域分布式清洁供热和发电方式，可以大幅增加生产供应，是优化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

固废处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明确要求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随着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业、鼓励民营企业控股运营，行业格局正在发生积极变化。尽管国内新增项目总量趋缓，但存量项目的收并购窗口显著扩大，项目主体变更与升级改造需求同步释放，为具备运营能力与资源整合优势的企业带来结构性机遇。公司持续加大项目跟踪力度，储备项目数量与规模均实现稳步增长，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管道直饮水行业情况

管道直饮水行业是城市供水体系向高品质、个性化延伸的新兴赛道，以“分质供水、末端净化”为核心，通过独立循环管网将深度处理后的优质饮用水送达用户终端，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载体。随着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升，公众对饮用水的需求从“安全水”向“健康水”升级，管道直饮水凭借价格低廉、水质稳定、便捷环保、即开即饮的优势，相较于瓶装水、桶装水、家用净水器具备更强的长期竞争力，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

我国管道直饮水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增长潜力较大，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市场成为行业增长新蓝海。政策层面，住建部鼓励分质供水，多地政府出台专项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其中2025年8月出台的《成都市供水管理条例》明确鼓励学校、医院、新建住宅小区等场景建设管道直饮水设施，推动行业成为城市“新基建”标配。行业竞争方面，市场参与者持续增加，竞争核心从项目拓展转向技术、品质、服务、运营能力的综合比拼，具备水务行业深厚积淀、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企业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二）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情况

太阳能光伏是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核心力量，也是我国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预测，2024年至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可观，太阳能将成为新增清洁能源装机的主体。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范围预计为580GW，中国光伏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光伏产业的主导力量。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年中国新增光伏并网容量约316GW，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背景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光伏导电浆料是太阳能电池制造的核心辅材，直接决定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与制造成本，是电池制造环节占比最高的非硅成本。随着TOPCon、xBC、HJT等高效N型电池成为市场主流，导电浆料的用量与技术要求持续提升，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及中国光伏导电浆料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2025年，随着国家政策引导和行业自律加强，光伏行业发展迎来拐点，光伏导电浆料也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2025年国际贵金属市场波动加剧，现货白银价格中枢持续上行，对光伏产业链及银浆行业形成直接影响：对光伏行业而言，银价上涨推高了电池片非硅成本，加速了全行业对低银、无银金属化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倒逼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本增效；对光伏银浆行业而言，银价上涨一方面抬高了行业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与资金占用压力，加速了中小产能出清，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强供应链管控能力、成熟成本对冲机制的头部企业集中，另一方面也凸显了低银浆料、银包铜浆料等替代技术的商业价值，推动行业技术迭代与产品结构升级。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速度快，行业竞争核心聚焦于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客户资源与成本管控能力。当前行业正加速向低银、无银化方向发展，银包铜浆料、纯铜浆等低成本产品成为技术研发核心方向；同时，海外市场成为行业增长新引擎，东南亚、印度、中东等地区光伏产能快速扩张，具备海外研发、生产与服务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显著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双碳”战略为发展指引，坚持“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形成“双主、多元、国际化”的发展格局。公司环保板块涵盖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管道直饮水及工程施工等业务，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与经营根基；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以光伏导电浆料为核心，系公司于2025年3月通过收购贺利氏集团原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而新增的主营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与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的核心抓手。

（一）环保板块主营业务

1.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采用“政府特许、公司投资、专业运营”的成熟模式，在地方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区域内，向居民、工商业及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以及配套管道与户表安装全流程服务，核心项目运作模式包括 TOO（转让-拥有-经营）、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机制，由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成本监审、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区域市场，供水服务范围覆盖资阳、简阳、新津、乐至、成都东部新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一体化的区域供水运营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计日供水能力达 43.3 万吨。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在特许经营范围内负责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依据实际处理量或保底结算量与政府方按月/按季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运作模式涵盖 BOT、TOT（转让-经营-转让）、ROT（改造-经营-转让）、PPP 及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范围涵盖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多种类型。其中，BOT、TOT、ROT 为市政环保领域主流特许经营运作模式，PPP 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上述合作及特许经营类项目，均符合《国办函〔2023〕115 号》、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024 年第 17 号令等政策中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的领域与范围。

污水处理价格实行“成本+合理收益”的动态调整机制，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政策法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项目可在合同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经第三方审计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以实现污水处理服务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确保公司取得合理回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已在四川、河南、新疆、云南等多个省市形成区域集群式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³/日，特许经营期限 40 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污水处理设计日处理能力达 118.66 万吨，其中特许经营类项目占比 79.73%，委托运营类项目占比 20.27%。

3.固废处理业务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统一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由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与全生命周期运营，收入来源包括政府按吨支付的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售电的电费收入，同时通过协同处置污泥、一

般工业固废、餐厨沼渣、医疗废物及拓展供热服务等方式，拓宽收入渠道，提升项目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70% 股权的收购，实现全资控股并更名为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新增川东北地区已投运设计规模最大的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1200 吨/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废处理项目集中于山西汾阳、四川达州两大基地，垃圾焚烧总处理规模达 1950 吨/日，较 2024 年底增长 160%。

4.管道直饮水业务

公司秉持“海天直饮水，健康好水源”的核心理念，将高品质管道直饮水业务定位为供水价值链的高端延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分质供水有限公司历经两年市场深耕，组建了涵盖技术、运营、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直饮水事业部团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智能运营—终身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已具备为各类客户提供定制化管道直饮水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公司自主制定技术标准体系，在工艺研发、水质管控、管网建设、智能监测、终端保鲜等核心环节均高于国家现行标准，全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客户持续提供安全、优质、健康的管道直饮水产品及服务。

直饮水业务采用 BOO、BOT、EPC+O 等多元化模式，与政府机关、平台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等各类合作方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直饮水业务已成功落地成都、资阳、宜宾、乐山等区域，覆盖住宅社区、学校、医院、产业园区、商务办公楼、旅游景区等多元场景，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5.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以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为核心平台，拥有机电安装一级等核心资质，专注于供排水环保领域的 EPC 与 EPC+O 服务，具备覆盖工艺设计、土建、机电及调试运行全链条的专业能力，可同时推进多个大型水厂、污水厂及管网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实现从“内部保障”向“内外并举”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内外部的工程订单量稳步增长。公司依托自有技术积累和项目管理经验，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打造了成熟的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为后续持续拓展外部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对贺利氏集团原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收购，包括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截至报告期末，

相关股权过户及债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完成，前述3家公司分别更名为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Haiti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正式迈入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成为全球光伏导电浆料赛道的核心参与者。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板块核心业务为光伏电池金属化环节用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光伏导电浆料产业的传统领先厂商与技术引领者。公司团队深耕电子浆料行业四十余载，自2006年进入光伏行业以来，在原材料机理研究领域构建了成熟领先的技术体系，多次助力客户刷新光伏组件效率世界纪录，产品可全面适配主流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路线，是业内产品布局最全面的光伏导电浆料厂商之一。

基于出色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可有效适配超细线印刷、分步印刷、多主栅/OBB互联等多类型差异化应用需求，并紧跟下游电池片技术发展趋势，推出了一系列银浆产品，能够满足市场主流的各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对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需求，包括P型PERC电池主、细栅银浆，TOPCon—LECO正、背面主副栅成套银浆，XBC电池导电银浆，HJT电池用主、细栅银浆及低成本导电浆料等。公司已构建了可有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体系，是业内产品布局最全面的光伏导电浆料厂商之一。同时，公司也积极关注并持续推进低银、少银浆料、纯铜浆及其他低银金属化技术与应用方案开发。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依托对贺利氏光伏银浆业务的全面收购与整合，公司快速进入全球光伏导电浆料领域，并保持行业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积淀，构建了覆盖主流技术路线的全系列产品矩阵，并在低温银浆、银包铜浆料等前沿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显著降低银浆成本，助力客户降本增效。公司与全球多家头部光伏电池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技术差异化与服务响应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持续地推动创新产品的研发，强化技术壁垒与先发优势，优化生产布局，持续巩固在光伏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3.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导电浆料的销售。公司通过采购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等原材料，经过配方研发、生产和检测等工序，最终产出光伏导电浆料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将光伏导电浆料产品销售至终端太阳能电池生产商。

a.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生产、研发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从合格供

应商中进行筛选、询价、确定并实施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与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等。其中，银粉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在公开市场银价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玻璃氧化物、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并结合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

由于银粉为贵金属，采购单价较高，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为降低银价波动风险，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及时进行银粉的采购，并结合客户历史采购情况、未来生产计划、生产周期等因素，备有一定库存，备货时通过向贺利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或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td.出售白银并租回进行风险对冲。

b.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自行生产，根据客户销售订单情况，同时考虑历史采购数据、采购稳定性、产品性能需求等因素，对不同型号的产品需求量进行预估，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从而合理利用产能，实现产品的快速生产，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

c.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针对下游知名度高、信用好、产品需求大的优质客户，由销售人员重点跟踪及维护，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由研发团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对于部分需求量较小的客户，或在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相对薄弱的地区，选择少量经销商进行商务谈判和客户维护，公司则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对接产线现场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经营业务范围、客户性质、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历史付款表现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给予不同的授信规模和账期。同时，在接单、发货、催收等信用管理业务流中，也会根据相应信用评级进行业务控制。

d.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重视在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关注上下游技术变革，已构建了成熟且领先技术研究体系。具备对客户需求快速且高效的技术响应能力。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有机组、玻璃组、配方组、实验平台。其中，有机组与玻璃组聚焦于原材料核心机理研究；配方组主导配方开发和应用，及时响应客户产品需求；实验平台协助开展产品实验与测试。

研发团队与销售、现场技术支持团队相互配合，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并持续跟踪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产线的反馈情况，及时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以确保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467,311,048.51	6,612,424,832.88	28.05	6,244,189,26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9,415,158.51	2,743,337,945.98	6.42	2,563,190,551.61
营业收入	3,218,503,576.05	1,518,609,859.77	111.94	1,276,695,029.87
利润总额	231,699,741.19	378,283,381.68	-38.75	286,517,9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88,273.01	304,822,594.37	-42.00	241,982,8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956,751.81	271,849,850.40	-48.15	221,581,4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4,226.86	457,201,298.45	-112.13	323,487,26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11.53	减少5.29个百分点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6	-42.4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6	-42.42	0.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4,246,660.96	674,072,072.80	1,042,859,192.69	1,177,325,64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05,646.58	11,490,250.21	42,549,554.61	72,842,8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97,214.64	14,168,116.70	40,400,068.57	50,891,35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8,001.99	-125,719,656.52	-210,539,860.01	250,977,287.68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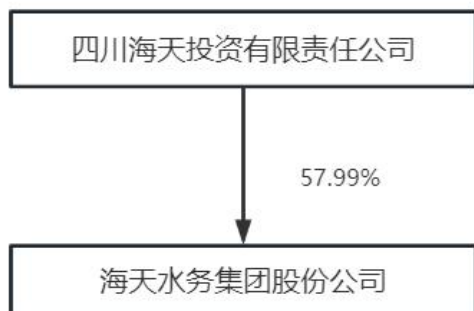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2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4,248,108	267,768,008	57.99	0	质押	133,85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资 金	19,988,844	19,988,844	4.33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费伟	0	8,554,696	1.85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付金朋	8,186,423	8,186,423	1.7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	-9,938,276	6,834,924	1.48	0	无		境内

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费功全	903,100	5,672,912	1.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440,000	0.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372,935	2,372,935	0.5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966,464	1,966,464	0.43	0	无		境外法人
UBS AG	1,547,103	1,547,103	0.34	0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功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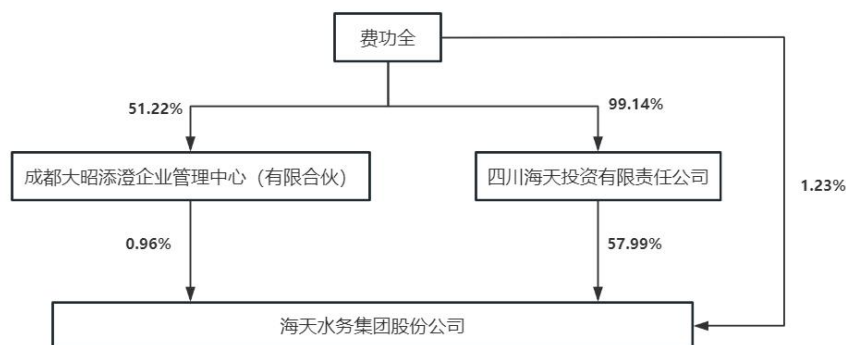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收入 173,702.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4.61%，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85,961.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7.03%；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34,353.8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0%；实现固废业务收入 14,134.3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44%，实现工程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905.1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